焦示城创指〔2018〕5号

焦作市示范区四城联创指挥部

关于印发《2018年焦作市示范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驻区机构：

现将《2018年焦作市示范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焦作市示范区四城联创指挥部

2018年4月3日

2018年焦作市示范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方案

按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根据《焦作市四城联创指挥部关于印发〈2018年焦作市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焦城创指〔2018〕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为载体，以旅游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线，推动我区旅游业发展，努力把旅游业打造成我区重要的新增点。

二、工作目标

（一）基本达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标准。

（二）旅游综合收入实现逐步增长，游客接待量和旅游综合收入逐渐增长；旅游业综合收入占全区GDP比重增加，旅游从业人员占全区就业总人数的比重增加，旅游业对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的综合贡献不断增加。

三、工作任务

（一）创新体制机制。

建立区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组；对涉及全域旅游创建重要事项实行一事一议；区级每年定期召开全域旅游工作推进会议。

　　（二）加强全域旅游规划工作。

将全域旅游发展战略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完善旅游规划体系，加强旅游规划实施管理。

（三）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厕所革命”覆盖辖区全域，新建旅游厕所2座；构建畅通便捷交通网络；完善蒙牛工业园集散咨询服务体系；规范完善辖区旅游引导标识系统；景区内合理配套建设旅游停车场。

（四）提升旅游服务品质。

加大对从业人员培训，开展旅游志愿服务活动，加大旅游宣传推介力度，深入开展旅游隐患排查整治，规范管理旅游市场秩序，确保全域旅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推进服务智能化，大力发展智慧旅游；完善旅游志愿服务体系。

（五）坚持融合发展、创新发展，丰富旅游产品。

积极开展“旅游+城镇化、工业化和商贸”、“旅游+农业、林业和水利”、“旅游+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旅游+交通、环保和国土”融合创新发展，提升旅游产品品质，丰富品牌旅游产品，推动旅游企业主体创新。

（六）加强旅游特色小镇建设。

强化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服务功能，加大宣传推介力度，逐步提高旅游特色村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七）加强旅游监管，切实保障游客权益。

加强旅游执法，搞好旅游投诉举报处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旅游文明建设。

（八）优化城乡环境，推进共享共建。

加强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全域环境整治，强化旅游安全保障，大力促进旅游创业就业，积极推进旅游富民，营造旅游发展良好环境。

1. 实施阶段

（一）日常推进阶段（2018年1月1日—8月1日）。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对照工作台账，积极组织动员，具体安排落实，做到各项创建工作任务大头落地，基本具备中期评估条件。

（二）集中推进阶段（2018年8月1日—10月上旬）。各级各部门对照创建工作标准，组织力量继续大力开展集中完善提高，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和强化创建工作成果，充分做好迎检准备。

（三）迎接检查阶段（2018年10月中旬—12月底）。迎接焦作市旅游局对示范区创建工作的中期评估。

五、工作措施

（一）细化分解任务。有关部门进一步做好创建工作任务的细化分解，制定详细的工作台账，明确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压实主体责任，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搞好重点突破。突出抓好我区社会资源旅游访问点特色旅游线路打造。抓好蒙牛工业园区4A级景区创建工作，打造融工业生产、科技展示、观光体验、个性定购等功能于一体的特色小镇。依托苏家作乡龙凤灯舞、历史建筑等资源，打造产业、旅游、社区、人文功能融为一体的特色小镇。加大对辛庄共利合作社葡萄采摘院的宣传，引导北西尚村继续加大投入，打造北西尚向日葵观赏节、马庄墙绘一条街等品牌，基本形成春有油菜花观光、夏有向日葵节、秋有农事体验、冬有民俗表演四季不同主题的观光服务项目。

（三）加大督导力度。将全域旅游创建工作纳入“四城联创”督导机制，指挥部集中督导与专项组日常督导相结合，按照工作台账对有关部门进行督导，敢于曝光、敢于亮丑，采取红黑榜、约谈等行之有效的办法，推动创建工作。健全推进机制。建立日常督导、排名、通报制度，建立每周一例会、两周一督导、每月一例会的制度。

附件：焦作市示范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任务台账

附件：

焦作市示范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任务台账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标准 | 具体任务细化分解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1 | 机制体制创新 |  |  |  |
| 1.1 | 建立党政领导挂帅的领导机构，加强部门联动。 | 1.成立党政领导挂帅、各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 2.每年召开全域旅游工作推进会； 3.以小组名义开展工作，有文件和落实情况汇报； 4.加强部门联动，有文件、工作信息、领导批示等。 | 国土建设环保局：建立区级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领导小组，健全创建决策机制和工作机制，对涉及全域旅游创建重要事项实行一事一议； 区级每年召开全域旅游工作推进会议。 | 2018年4月1日前 |
| 1.2 | 建立旅游综合管理机构。 | 1.成立旅游发展委员会，有文件； 2.旅发委开展工作 ，有各类文件资料。 | 国土建设环保局：成立机构，顺利开展工作。 | 2018年4月1日前 |
| 1.3 | 建立县级领导联系旅游项目制度。 | 有文件、制度、相关资料、照片视频等。 | 管委会办公室、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建立县级领导联系重点旅游项目制度，实行周例会、月督导、现场办公等有效机制，重点旅游项目推进较快。 | 2018年4月1日前 |
| 1.4 | 积极创新旅游配套机制，建立相应的旅游联席会议机制。 | 1.有建立制度文件； 2.有会议纪要、工作资料、照片等。 | 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组：建立相应的旅游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安排部署全域旅游发展工作。 | 2018年4月1日前 |
| 1.5 | 建立旅游项目联审机制。 | 有文件和案例。 | 发展改革规划局：与市里同步建立旅游项目联审机制，开展联审工作。 | 2018年4月1日前 |
| 1.6 | 建立旅游投融资机制。 | 建立旅游投融资体系和平台。 | 招商融资促进局：因地制宜建立相应的旅游投融资体系和平台。 | 2018年8月1日前 |
| 1.7 | 建立党政干部和旅游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涉旅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意识与服务能力，树立友善好客旅游服务形象。 | 开展各类涉旅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意识与服务能力，有文件、资料、照片等。 | 国土建设环保局、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结合本区实际，与市里同步建立相应机制，开展相应工作，确保实际效果。 | 2018年8月1日前 |
| 1.8 | 建立旅游工作考核激励机制。 | 出台文件，并列入政府目标考核。 | 管委会办公室：建立相应的旅游考核激励机制，列入政府目标年度考核。 | 2018年4月1日前 |
| 1.9 | 推动政策创新，出台支持全域旅游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文件。 | 1.出台综合性政策文件； 2.出台全域旅游创建实施方案。 | 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组：出台支持全域旅游发展综合性政策文件或工作方案。 | 2018年4月1日前 |
| 1.10 |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逐年增加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 1.有专项旅游发展资金相关文件； 2.专项资金逐年增加的相关资料。 | 财政局：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且做到逐年增加。 | 2018年4月1日前 |
| 1.11 | 加大对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力度，鼓励统筹各部门资金支持全域旅游建设。 | 1.财政对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支出逐年增加； 2.统筹各部门资金投入全域旅游建设，优先安排政府贷款贴息。 | 国土建设环保局局、规划分局、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加大对旅游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投入力度，从2017年开始逐年增加；统筹各部门资金支持全域旅游建设；加大投入，全面提升旅游基础设施规模覆盖层次、旅游服务水平和联动协作能力。 | 2018年8月1日前 |
| 1.12 | 加大投入，全面提升旅游基础设施规模覆盖层次、旅游服务水平和联动协作能力，增强示范区旅游发展软实力。 | 1.有加大财政投入资料； 2.提升服务水平； 3.提升联动能力，有文件资料。 | 国土建设环保局、财政局：对全域旅游发展加大财政投入，增加金融扶持，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投资金额逐年增加。 | 2018年4月1日前 |
| 1.13 | 对全域旅游重大建设项目优先纳入旅游投资优选项目名录，优先安排政府贷款贴息。 | 1.全域旅游重大建设项目纳入旅游投资优选项目名录； 2.安排政府贷款贴息。 | 国土建设环保局、财政局：制定本地旅游投资优选项目名录，对全域旅游重大建设优先纳入旅游投资优选项目名录，优先安排政府贷款贴息。 | 2018年4月1日前 |
| 1.14 | 创新旅游投融资机制，引导各类资金参与全域旅游建设，鼓励开发性金融为全域旅游项目提供支持。 | 1.有旅游融资租赁机制； 2.有旅游资产证券化机制； 3.建立旅游资源资产交易平台； 4.建立旅游产业促进基金； | 国土分局、国土建设环保局、规划分局与市里同步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 2018年8月1日前 |
| 1.15 | 强化旅游用地保障，在年度用地指标中优先支持旅游项目，探索实行重点旅游项目点状供地等用地改革，优化旅游项目用地政策。 | 1.出台重点旅游项目点状供地文件； 2.实践中实现旅游项目点状供地。 | 国土分局、国土建设环保局、规划分局：强化旅游用地保障，在年度用地指标中优先支持旅游项目，实行重点旅游项目点状供地改革，优化旅游项目用地政策。 | 2018年4月1日前 |
| 2 | 旅游业综合贡献 |  |  |  |
| 2.1 | 市定指标：旅游业增加值对GDP的综合贡献15%以上。 | 有法定统计指标数据支撑，相关部门出具证明。 | 统计分局、国土建设环保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市直部门，同步开展旅游统计工作，积极配合争取完成市定各项门槛指标。 | 2018年4月1日前 |
| 2.2 | 市定指标：旅游从业人数对就业总人数的综合贡献20%以上。 |
| 2.3 | 市定指标：旅游业税收占地方财政税收15%以上。 |
| 2.4 | 市定指标：农民年纯收入20%以上来源于旅游收入。 |
| 3 | 坚持融合创新发展 |  |  |  |
| 3.1 | 旅游+城镇化。突出中国元素、体现区域风格，建设美丽乡村、旅游小镇、风情县城、文化街区、宜游名城以及城市绿道、骑行公园等慢行系统，支持旅游综合体、主题功能区、中央游憩区等建设。 | 1.制定“旅游+城镇化”融合方案； 2.积极开展美丽乡村、旅游小镇、风情县城、文化街区、宜游名城建设；开展城市绿道、骑行公园等慢行系统建设； 3.支持旅游综合体、主体功能区、中央休憩区等建设； | 农村工作办公室、卫计委、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突出中国元素、体现区域风格，建设一批美丽乡村、旅游小镇、文化街区以及城市绿道等慢行系统，支持旅游综合体、主题功能区、中央游憩区等建设。高标准打造生态文化休闲带，打造城市旅游新亮点。保护利用好自然环境、田园景观、传统文化、特色产业等丰富的镇村特色景观资源，力争创建一个特色小镇。 | 2018年8月1日前 |
| 3.2 | 旅游+工业化。利用工业园区、工业展示区、工业历史遗迹等因地制宜开展工业旅游，鼓励发展旅游用品、户外休闲用品和旅游装备制造业。 | 1.制定“旅游+工业”融合方案； 2.制定具体支撑政策； 3.有已开工建设项目； 4.有发展成熟的工业旅游景区。 | 规划分局：制定工业旅游发展融合实施方案，并全力组织实施；  国土建设环保局：利用工业园区、工业展示区等因地制宜开发工业旅游线路和产品，鼓励发展旅游用品、户外休闲用品和旅游装备制造业。 | 2018年8月1日前 |
| 3.3 | 旅游+农业。大力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和现代农业庄园，鼓励发展田园艺术景观、阳台农艺等创意农业和具备旅游功能的定制农业、会展农业、众筹农业、家庭农场、家庭牧场等新型农业业态。 | 1.制定“旅游+农业”融合方案； 2.有具体政策支撑； 3.有已开工建设项目； 4.建成1个乡村旅游示范点； 5.将农副产品转化为旅游产品。 | 农村工作办公室、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大力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和现代农业庄园，鼓励发展田园艺术景观、阳台农艺等创意农业和具备旅游功能的定制农业、会展农业、众筹农业、家庭农场、家庭牧场等新型农业业态。加大对休闲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示范园区的培育建设力度。 | 2018年8月1日前 |
| 3.4 | 旅游+林业。因地制宜建设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 | 1.制定“旅游+林业”融合方案，积极开发建设森林公园、湿地公园； 2.有具体政策支撑； 3.有已开工建设项目； 4.有建设成熟的景区或项目； 5.将林业产品转化为旅游产品。 | 农村工作办公室、国土建设环保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因地制宜建设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林业小镇、林业标准化示范区等。 | 2018年8月1日前 |
| 3.5 | 旅游+水利。鼓励水利设施建设融入旅游元素和标准，充分依托水域和水利工程，开发观光、游憩、休闲度假等水利旅游。 | 1.制定“旅游+水利”融合方案，充分依托水域和水利工程，开发观光、休憩、休闲度假等水利旅游； 2.有具体政策支撑； 3.有已开工建设项目； 4.有建设成熟的景区或项目。 | 国土建设环保局、规划分局：鼓励水利设施建设融入旅游元素和标准，充分依托水域和水利工程，开发观光、游憩、休闲度假等水利旅游产品和线路。 | 2018年8月1日前 |
| 3.6 | 旅游+教育。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发展红色旅游，开发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国情教育。 | 1.制定“旅游+教育”融合方案； 2.有红色旅游、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国情教育。 | 国土建设环保局、社会事业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发展红色旅游，开发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国情教育。 | 2018年8月1日前 |
| 3.7 | 旅游+文化。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村落、文物遗迹及美术馆、艺术馆等文化场所，推进剧场、演艺、游乐、动漫等产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文化体验旅游。 | 1.制定“旅游+文化”融合方案； 2.有具体政策支撑； 3.文化旅游景区已开工建设； | 国土建设环保局、社会事业局：制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实施方案，并全力组织实施；国土建设环保局、社会事业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村落、文物遗迹等文化场所，推进剧场、演艺、游乐、动漫等产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文化体验旅游。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地域特色文化、民族民俗文化、传统农耕文化等，提升旅游产品文化含量。以文化旅游园区为载体，以特色文化遗存为切入点，大力发展文化创意、文化体验旅游产品，构建内容丰富、特色突出的文化旅游产品体系。 | 2018年8月1日前 |
| **3.8** | 旅游+卫生。开发医疗健康旅游、中医药旅游、养生养老旅游等健康旅游业态。 | 1.有“旅游+卫生”融合方案；积极开展医疗健康、中医药、养生养老等旅游业态； 2.因地制宜开展“全国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工作； 3.制定“旅游+康养”实施方案。 | 国土建设环保局、卫计委：因地制宜开发医疗健康旅游、中医药旅游、养生养老旅游等健康旅游业态。努力推进“旅游+康养”融合发展，围绕打造“世界太极城，中原养生地”，积极发展健康养生、养老服务等产业。争取创建全国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培育打造一批省级、市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 **2018年8月1日前** |
| 3.9 | 旅游+体育。积极发展冰雪运动、山地户外、水上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太极拳大赛等体育旅游产品。 | 1.制定“旅游+体育”融合方案，积极发展体育旅游； 2.开发冰雪运动、山地户外、水上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等体育旅游产品；有具体项目支撑。 | 国土建设环保局、社会事业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与旅游景区合作，联合开展各种登山、骑行、健步走、马拉松等体育赛事活动；加强现有体育设施的综合利用，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体育馆、武术学校等面向游客开展体育教育，扶持一批户外体育运动协会，开展户外体验等活动。 | 2018年8月1日前 |
| 3.10 | 旅游+交通。打造旅游风景道、大型交通工程等特色交通旅游产品；推广精品旅游公路自驾游线路。 | 1.制定“旅游+交通”融合方案； 2.开展自驾车房车露营地建设，并取得实效。 | 国土建设环保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着手建设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自驾车房车露营地。推广精品旅游公路自驾游线路，打造旅游风景道、大型交通工程等特色交通旅游产品。 | 2018年8月1日前 |
| 3.11 | 旅游+环保、国土。建设生态旅游区、地质公园、矿山公园以及山地旅游、避暑旅游等旅游产品。 | 1.制定 “旅游+环保”、“旅游+国土”融合方案； 2.有省级或国家级生态旅游区； 3.有省级或国家级地质公园； | 国土建设环保局、国土分局：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旅游区、地质公园、矿山公园以及山地旅游、避暑旅游等旅游产品。 | 2018年8月1日前 |
| 3.12 | 积极利用新能源、新材料、现代信息和新科技装备，提高旅游产品的科技含量。 | 有利用新能源、新材料、现代信息和新科技装备的科技旅游产品。 | 国土建设环保局、发展改革规划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与市里同步做好相关工作，鼓励涉旅企业申报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专利）试点示范企业等。 | 2018年8月1日前 |
| 3.13 | 大力推广使用资源循环利用、生态修复、无害化处理等生态技术，加强环境综合治理，提高旅游开发的生态含量。 | 1.实施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确保主要涉旅场所干净卫生整洁，无乱堆乱放乱建乱摆现象； 2.对区域内的湖泊、河川进行治理，确保水质达标，没有污染。 | 国土建设环保局、城市管理局、农村工作办公室、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实施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确保主要涉旅场所干净卫生整洁，无乱堆乱放乱建乱摆现象；  农村工作办公室公室、国土建设环保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域内的湖泊、河川和黑臭水体进行生态改造治理，确保水质达标，没有污染。 | 2018年8月1日前 |
| 3.14 | 提升园区型旅游产品品质，强化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区、旅游综合体、城市公园、主题乐园、大型实景演出和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规划馆、展览馆、纪念馆、动植物园等园区型旅游产品设施配套，实现节约、集成和系统化发展，打造整体品牌。 | 1.园区型旅游产品设施配套完善； 2.园区型旅游产品实现节约、集成和系统化发展，形成整体品牌。 | 国土建设环保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提升园区型旅游产品品质，强化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区、旅游综合体、城市公园、主题乐园、大型实景演出和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规划馆、展览馆、纪念馆、动植物园等园区型旅游产品设施配套，实现节约、集成和系统化发展，打造整体品牌。 | 2018年8月1日前 |
| 3.15 | 发展旅游电子商务，支持互联网旅游企业整合上下游及平行企业资源。 | 建设旅游信息公共服务与咨询网上平台，具有线上导览功能；具有在线预订功能；具有线上推送功能；具有在线投诉功能。 | 招商融资促进局、国土建设环保局：发展旅游电子商务，支持互联网旅游企业整合上下游及平行企业资源，实现线上预订、推送和投诉等。 | 2018年8月1日前 |
| 3.16 | 促进中小微旅游企业特色化、专业化发展，建设发展产业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的特色涉旅企业。 | 1.有实施意见或具体措施； 2.建设发展特色涉旅企业。 | 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促进中小微旅游企业特色化、专业化发展，建设发展产业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的特色涉旅企业，争创一批创新型涉旅企业。 | 2018年8月1日前 |
| 4 | 加强旅游规划 |  |  |  |
| 4.1 | 将旅游发展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中。 | 将旅游发展作为重要内容逐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 | 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国土建设环保局：将旅游发展作为重要内容逐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中。 | 2018年4月1日前 |
| 4.2 | 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同时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 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全域旅游规划），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由规委会审核，政府审批发布。 | 国土建设环保局：编制全域旅游规划，报请本级人大或政府批准，同时做好规划环评。 | 2018年4月1日前 |
| 4.3 | 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建设项目，在立项、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等环节，可就其旅游影响及相应旅游配套征求旅游部门的意见。 | 1.旅游部门为项目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 2.旅游部门为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 | 发展改革规划局、规划分局：将旅游部门列入项目预审、项目联审联批和规委会成员单位，正常履行成员单位职责。 | 2018年4月1日前 |
| 4.4 | 完善旅游规划体系。编制旅游产品指导目录，制定旅游公共服务、营销推广、市场治理、人力资源等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或行动方案。形成包含总体规划、控制性详规、重大项目设计规划等层次分明、相互衔接、规范有效的规划体系。 | 编制旅游产品指导目录，制定旅游公共服务、营销推广、市场治理、人力资源等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或行动方案，如出台全域旅游营销推广方案、旅游市场治理方案、旅游环境整治方案、标识体系设计方案、旅游发展规划文本等。 | 区国土建设环保局：与市里同步开展相关工作，做到上下联动，形成较为完整完善的旅游规划体系。 | 2018年8月1日前 |
| 4.5 | 建立旅游规划公众参与机制。 | 建立旅游规划公众参与机制，旅游规划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有相关征求意见资料。 | 规划分局、国土建设环保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建立相应的旅游规划公众参与机制。 | 2018年4月1日前 |
| 4.6 | 加强旅游规划实施管理。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及重点项目规划应报请人大或政府批准，提升规划实施的法律效力，并建立旅游规划评估与实施督导机制。 | 全域旅游规划、重点景区和项目规划、控制性详规、重大项目设计规划等文本报请人大或政府批准，并建立评估与督导机制，如全域旅游规划评审会的会议方案、会议纪要、请示批复文件、图片、宣传报道等。 | 国土建设环保局、规划分局：加强旅游规划实施管理，与市里同步做好相应工作。 | 2018年4月1日前 |
| 5 | 加强旅游设施建设 |  |  |  |
| 5.1 | 推动“厕所革命”覆盖城乡全域。推进乡村旅游、农家乐厕所整体改造，主要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场所、旅游线路和乡村旅游点的厕所要实现数量充足、干净卫生、实用免费、管理有效。2017年完成厕所建设78座，2018年完成厕所建设50座。5A级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及其他游客聚集区的厕所必须达到3A级旅游厕所标准，4A级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和停车场的厕所必须达到3A级旅游厕所的标准，4A级以下景区和其他旅游场所，大力推广建设第三卫生间。 | 按照技术规范和标准建设 | 城市管理局、国土建设环保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新建旅游厕所2座 | 2018年8月1日前 |
| 5.2 | 鼓励对外服务场所厕所免费对游客开放。 | 推进交通沿线和临街、临景企事业单位厕所免费向公众开放并有明确标识指引。 | 国土建设环保局、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交通沿线和临街、临景企事业单位等对外服务场所的厕所免费向游客开放。 | 2018年8月1日前 |
| 5.3 | 推进市场多元供给和以商建厕、以商管厕、以商养厕。 | 推进市场多元供给和以商建厕、以商管厕、以商养厕，有相关文件资料。 | 国土建设环保局、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推进市场多元供给和以商建厕、以商管厕、以商养厕机制。 | 2018年8月1日前 |
| 5.4 | 通过使用能源、材料、生物、信息等新技术，切实解决旱厕、孤厕及其污物处理、厕所信息服务等难题。 | 使用能源、材料、生物、信息等新技术，切实解决旱厕、孤厕及其污物处理、厕所信息服务等难题，效果明显。 | 国土建设环保局、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使用能源、材料、生物、信息等新技术，切实解决旱厕、孤厕及其污物处理、厕所信息服务等难题。 | 2018年8月1日前 |
| 5.5 | 引导游客爱护设施、文明如厕，营造健康文明的厕所文化。 | 引导游客爱护设施、文明如厕，营造健康文明的厕所文化，有各类宣传口号标语等，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图片 | 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引导游客爱护设施、文明如厕，营造健康文明的厕所文化。 | 2018年8月1日前 |
| 5.6 | 构建畅达便捷交通网络。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 有具体项目和项目实施的相关文件资料、图片。 | 国土建设环保局：构建畅达便捷交通网络，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 2018年8月1日前 |
| 5.7 | 改善区域公路通达条件，提升区域可进入性，提高乡村旅游道路的建设等级，推进干线公路与景区公路连接线以及相邻区域景区之间公路建设，形成旅游交通网络。 | 有具体项目和项目实施的相关文件资料、图片。 | 国土建设环保局：有具体项目和项目实施的相关文件资料、图片。 | 2018年8月1日前 |
| 5.8 | 提高游客运输组织能力，开通旅游客运班车、旅游公交车和观光巴士等。 | 开通延伸到主要景区和乡村旅游点的旅游交通专线、城市公交、汽车租赁网点； | 国土建设环保局：开通延伸到主要景区和乡村旅游点的旅游交通专线、城市公交、汽车租赁网点。 | 2018年8月1日前 |
| 5.9 | 推进旅游风景道、城市绿道、骑行专线、登山步道、交通驿站等公共休闲设施建设，打造具有通达、游憩、体验、运动、健身、文化、教育等复合功能的主题旅游线路。 | 有具体项目支撑。 | 国土建设环保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有具体项目支撑。 | 2018年8月1日前 |
| 5.10 | 完善旅游交通体系，建设南太行和沿黄旅游快速通道、规划建设沿南水北调绿化带“绿道”，建成通往主要景区的绿色廊道，开通城区到景区的公共交通巴士，在增强旅游可进入性的基础上提升美感和舒适感。 | 有具体项目或工程。 | 国土建设环保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有具体项目或工程。 | 2018年8月1日前 |
| 5.11 | 合理配套建设旅游停车场。建设与游客承载量相适应、分布合理、配套完善、管理科学的生态停车场。 | 1.根据景区接待情况，现场查看停车场规模； 2.符合生态化要求； 3.停车场规划建设分布合理、管理规范。 | 国土建设环保局、城市管理局、规划分局：  在城区、景区、大型公共服务场所、大型旅游综合体等合理配套建设与游客承载量相适应、分布合理、配套完善、管理科学的生态停车场。 | 2018年8月1日前 |
| 5.12 | 鼓励在国省干线公路和通景区公路沿线增设旅游服务区、驿站、观景台、自驾车营地等设施。 | 在国省干线公路和通景区公路沿线增设旅游服务区、驿站、观景台、自驾车营地等设施。 | 国土建设环保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积极配合与市里做好相应工作，因地制宜在国省干线公路和通景区公路沿线增设旅游服务区、驿站、观景台。 | 2018年8月1日前 |
| 5.13 | 每年至少建设1个品牌旅游项目，引进一批旅游项目，完成当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 1.要有具体项目支撑； 2.要考评各个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形象进度等。 | 国土建设环保局：2017年完成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投资0.5亿元。争取2018年完成市里下达任务。 | 2018年8月1日前 |
| 5.14 | 创新旅游业态产品，重点实施好《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三年行动计划》中的八大提升工程，推进旅游小镇、旅游绿道、旅游度假区、旅游产业集聚区、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古镇村落、特色民宿等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建设。 | 1.有八大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2.有进展情况汇报材料。 | 国土建设环保局：重点实施好《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三年行动计划》中的八大提升工程，推进旅游小镇、旅游绿道、旅游度假区、旅游产业集聚区、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古镇村落、特色民宿等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建设。 | 2018年8月1日前 |
| 5.15 | 利用“一赛一节”平台，抓好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工作。 | 有具体项目支撑。 | 招商融资促进局：瞄准世界500强、国内500强、行业龙头企业，努力做到招来一个龙头企业、打造一个园区、吸引一批配套企业、培育一个支柱产业。 | 2018年8月1日前 |
| 5.16 | 开发建设一批乡村旅游休闲度假项目，选取产业相对集中、地域特征突出、历史文化保存完整的乡镇（村），创新创意一批特色旅游小镇项目；四城区结合实际，谋划、建设、实施、完工一批重点旅游项目。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建立旅游项目库，储备一批优质项目，为争取国家、省扶持资金和招商引资打好基础。 | 1.建立旅游项目库，谋划储备一批优质项目，为争取国家、省扶持资金和招商引资打好基础； 2.抓好旅游项目招商，今年成功签约一批旅游项目。 3.做好项目前期工作；项目资金落实；项目开工建设、有明显形象进度；一批旅游项目完工投用。 | 招商融资促进局、国土建设环保局：开发建设一批乡村旅游休闲度假项目，选取产业相对集中、地域特征突出、历史文化保存完整的乡镇（村），创新创意一批特色旅游小镇项目；四城区结合实际，谋划、建设、实施、完工一批重点旅游项目。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建立旅游项目库，储备一批优质项目，为争取国家、省扶持资金和招商引资打好基础。 | 2018年8月1日前 |
| 6 | 优化城乡环境 |  |  |  |
| 6.1 | 加强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强化对自然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田园风光、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和民族文化等保护，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生物多样性、环境质量优良性、传统村镇原有肌理和建筑元素。 | 1.有资源环境生态保护规划； 2.开展有相关专项整治工作； 3.生态系统完整性、生物多样性、环境质量优良性、传统村镇原有肌理和建筑元素保持较好。 | 国土建设环保局、农村工作办公室：强化对自然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田园风光、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和民族文化等保护。 | 2018年8月1日前 |
| 6.2 | 注重文化挖掘和传承，构筑具有特色的城乡建筑风格。 | 1.有相关规划、方案； 2.实地查看工作进展明显； 3.已形成具有特色的城乡建筑风格。 | 国土建设环保局：出台挖掘传承具有地方特色城乡建筑风格的政策措施，推出有本地特色的建筑群或建筑单体，开展特色建筑周边环境整治，形成亮点。 | 2018年8月1日前 |
| 6.3 | 倡导绿色旅游消费，实施旅游能效提升计划，降低资源消耗，推广节水节能产品、技术和新能源燃料的使用，推进节水节能型景区、酒店和旅游村镇建设。 | 1.有旅游能效提升计划；有推广节水节能产品、技术和新能源燃料的使用方案、工作进展情况明显； 2.开展节水节能型景区、酒店和旅游村镇建设。 | 农村工作办公室、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出台倡导绿色旅游消费意见，实施旅游能效提升计划，组织和引导景区、酒店和旅游村镇开展节水节能型建设，争取培养创建一批示范单位。 | 2018年8月1日前 |
| 6.4 | 推进全域环境整治。开展主要旅游线路沿线风貌集中整治，在路边、水边、山边等区域开展洁化、绿化、美化行动，在重点旅游村镇实行“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和垃圾污水无害化、生态化处理，全面优化旅游环境。 | 有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方案及工作简报、照片等；有北山治理方案、情况汇报、照片等资料；有能够反映旅游村镇实行“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和垃圾污水无害化、生态化处理，全面优化旅游环境的方案、工作进展情况等。 | 城市管理局、国土建设环保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开展主要旅游线路沿线风貌集中整治，在路边、水边、山边等区域开展洁化、绿化、美化行动，在重点旅游村镇实行“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和垃圾污水无害化、生态化处理，全面优化旅游环境。 | 2018年8月1日前 |
| 6.5 | 强化旅游扶贫功能，大力推进旅游扶贫和旅游富民。通过整合旅游资源，发展旅游产业，从整体增加贫困地区财政收入、村集体收入和农民人均收入。以景区带村、能人带户、“企业+农户”和直接就业、定点采购、输送客源、培训指导、建立农副土特产品销售区和乡村旅游后备箱基地等各类灵活多样的方式，促进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大力实施旅游富民工程，通过旅游创业、旅游经营、旅游服务、资产收益等方式促进增收致富。 | 市、县两级20%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通过旅游实现脱贫，相关部门出具证明资料。 |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通过整合旅游资源，发展旅游产业，从整体增加各乡（镇）财政收入、村集体收入和农民人均收入。以景区带村、能人带户、“企业+农户”和直接就业、定点采购、输送客源、培训指导、建立农副土特产品销售区和乡村旅游后备箱基地等各类灵活多样的方式，促进贫困人口增收。 | 2018年8月1日前 |
| 7 | 提升旅游服务 |  |  |  |
| 7.1 | 建立旅游标准化机制。 | 1.建立旅游标准化机制，出台旅游行业企业标准； 2.成功创建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 | 国土建设环保局、蒙牛工业园区：建立辖区旅游标准化机制，制定出台旅游标准化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出台辖区旅游行业、旅游企业标准。 | 2018年8月1日前 |
| 7.2 | 充分发挥标准在全域旅游工作中的服务、指引和规范作用。完善旅游业标准体系，扩大旅游标准覆盖范围，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 | 1.在涉旅企业广泛推广旅游标准化，印发标准并贯彻执行； 2.对标准化推广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 国土建设环保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辖区涉旅企业广泛推广旅游标准化，印发标准并贯彻执行；对标准化推广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 2018年8月1日前 |
| 7.3 | 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工作有机结合，完善旅游服务标准体系和行业诚信体系，减少或杜绝不文明旅游现象和不诚信旅游行为发生。 | 1.完善旅游服务标准体系和行业诚信体系（查阅相关资料）； 2.无不文明旅游现象和不诚信旅游行为发生（现场抽查投诉记录）。 | 国土建设环保局、蒙牛工业园区：完善旅游服务标准体系和行业诚信体系，减少或杜绝不文明旅游现象和不诚信旅游行为发生。 | 2018年8月1日前 |
| 7.4 | 按照旅游需求个性化要求，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引领计划，鼓励企业实行旅游服务规范和承诺，建立优质旅游服务商目录，推出优质旅游服务品牌。开展以游客评价为主的旅游目的地评价，不断提高游客满意度。 | 1.积极参加质量奖评选； 2.各类涉旅企业实行旅游服务规范和承诺； 3.建立优质旅游服务商目录，推出优质旅游服务品牌； 4.开展游客满意度调查活动，游客满意度达到95%以上； 5.游客有效投诉率不超过0.3‰，无重大旅游投诉。 | 国土建设环保局、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蒙牛工业园区：组织辖区旅游企业参加质量奖评选；负责辖区旅游企业实行旅游服务规范和承诺。建立辖区优质旅游服务商目录，推出优质旅游服务品牌。组织辖区开展游客满意度调查活动，游客满意度达到95%以上；游客有效投诉率不超过0.3‰，无重大旅游投诉。指导建立优质旅游服务商目录，组织旅游企业参加质量奖评选活动，推出优质旅游服务品牌。  工商分局：负责旅游市场中的商标保护工作；积极开展旅游行业品牌评选活动。 | 2018年8月1日前 |
| 7.5 | 推进服务智能化。建立地区旅游服务线上“总入口”和旅游大数据中心，形成集交通、气象、治安、客流信息等为一体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涉旅场所实现免费Wi-Fi、通信信号、视频监控全覆盖。主要旅游消费场所实现在线预订、网上支付。主要旅游区实现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实时信息推送。开发建设游客行前、行中和行后各类咨询、导览、导游、导购、导航和分享评价等智能化旅游服务系统。 | 1.打造旅游大数据中心并与上级实现对接； 2.成功创建一批智慧景区、智慧星级酒店和智慧旅行社。 | 国土建设环保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焦作电信、焦作移动、焦作联通：开发建设游客行前、行中和行后各类咨询、导览、导游、导购、导航和分享评价等智能化旅游服务系统。涉旅场所实现免费Wi-Fi、通信信号、视频监控全覆盖。主要旅游消费场所实现在线预订、网上支付。主要旅游区实现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实时信息推送。加快推进智慧旅游建设，打造旅游大数据中心，争取成功创建一批智慧景区、智慧星级酒店和智慧旅行社。 | 2018年8月1日前 |
| 7.6 | 建立旅游志愿者组织机制。 | 建立旅游志愿者组织机制，建立队伍，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有相关文件资料照片等。 | 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建立旅游志愿者组织机制，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 2018年8月1日前 |
| 7.7 | 完善旅游志愿服务体系。建立服务工作站，制定管理激励制度，开展志愿服务公益行动，提供文明引导、游览讲解、信息咨询和应急救援等服务，打造旅游志愿服务品牌。 | 1.建立旅游志愿者服务站，制度健全； 2.开展旅游志愿服务活动； 3.打造旅游志愿服务品牌。 | 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完善辖区旅游志愿服务体系；建立旅游志愿者服务站，制度健全；组织开展旅游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提供文明引导、游览讲解、信息咨询和应急救援服务，打造旅游志愿服务品牌。 | 2018年8月1日前 |
| 7.8 | 完善集散咨询服务体系。在建好景区游客中心的基础上，合理布局建立全域旅游集散中心。 | 1.景区建有游客中心； 2.合理布局建立全域旅游集散中心。 | 国土建设环保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在建好景区游客中心的基础上，合理布局建立全域旅游集散中心。 | 2018年8月1日前 |
| 7.9 | 设立多层级旅游集散网络，因地制宜在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景点景区等游客集聚区设立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点），有效提供景区、线路、交通、气象、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 | 1.完善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功能完备的旅游集散中心，做到有地方特色； 2.在主要涉旅场所（各旅游景区、车站）设置旅游咨询中心（点），功能完善。 | 国土建设环保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在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景点景区等游客集聚区设立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点），有效提供景区、线路、交通、气象、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 | 2018年8月1日前 |
| 7.10 | 加快建设游客综合性服务中心，加快完善行车、行人旅游标识导向系统。 | 1.规划建设有游客综合性服务中心； 2.有统一规范公共服务导向系统，并具有地区文化、旅游特色。 | 国土建设环保局、规划分局：因地制宜建设游客综合性服务中心，加快完善行车、行人、旅游标识导向系统。 | 2018年8月1日前 |
| 7.11 | 规范完善旅游引导标识系统。在全域建立使用规范、布局合理、指向清晰、内容完整的旅游引导标识体系，重点涉旅场所规范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 1.旅游引导标识系统，做到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位置合理、符合规范、视觉效果良好； 2.旅游引导标识系统外形美观、内容完整、规范、准确、清晰，中英文对照，维护保养良好。 | 国土建设环保局、城市管理局：建设、完善全市旅游引导标识系统，做到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位置合理、符合规范、视觉效果良好；旅游引导标识系统外形美观、内容完整、规范、准确、清晰，中英文对照，维护保养良好。 | 2018年8月1日前 |
| 7.12 | 增强要素型旅游产品吸引力，深入挖掘民间传统小吃，建设特色餐饮街区。 | 1.积极挖掘民间传统小吃，建设特色餐饮街区； 2.餐饮场所容量和市场需求相适应，布局合理，类型多样，具有地域文化特色； 3.开展餐饮场所监督检查，做到食品安全、卫生、环境整洁、价格合理、管理规范。 | 招商融资促进局、国土建设环保局、食药监分局：积极挖掘民间传统小吃，建设特色餐饮街区；餐饮场所容量和市场需求相适应，布局合理，类型多样，具有地域文化特色；开展餐饮场所监督检查，做到食品安全、卫生舒适、环境整洁、价格合理、管理规范。 | 2018年8月1日前 |
| 7.13 | 进一步提升星级饭店和绿色旅游饭店品质，发展精品饭店、文化主题饭店、经济型和度假型酒店、旅游民宿。 | 1.住宿接待设施规模与市场需求相适应，面向不同消费档次和消费需求，结构合理，类型多样，布局合理； 2.住宿设施和接待服务有地域文化特色； 3.住宿接待设施积极上星。 | 国土建设环保局、食药监分局、招商融资促进局、工商分局：进一步提升辖区星级饭店和绿色旅游饭店品质，积极开展星级饭店、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和上档升级。积极发展辖区精品饭店、文化主题饭店、经济型和度假型酒店、旅游民宿、露营、帐篷酒店等新型住宿业态，打造特色品牌。住宿接待设施规模与市场需求相适应，面向不同消费档次和消费需求，结构合理，类型多样，布局合理。 | 2018年8月1日前 |
| 7.14 | 开发多类型、多功能的低空旅游产品和线路。 | 1.制定低空旅游产品开发计划； 2.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3.有成熟的低空旅游产品。 | 发展改革规划局、国土建设环保局：因地制宜开发多类型、多功能的低空旅游产品和线路。 | 2018年8月1日前 |
| 8 | 旅游整体营销 |  |  |  |
| 8.1 | 制定全域旅游整体营销规划和方案。把营销工作纳入全域旅游发展大局，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树立整体营销和全面营销观念，明确市场开发和营销战略，加强市场推广部门与生产供给部门的协调沟通，实现产品开发与市场开发无缝对接。 | 制定全域旅游整体营销规划和方案。 | 国土建设环保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制定全域旅游整体营销规划和方案。把营销工作纳入全域旅游发展大局，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树立整体营销和全面营销观念，明确市场开发和营销战略，加强市场推广部门与生产供给部门的协调沟通，实现产品开发与市场开发无缝对接。 | 2018年1月1日前 |
| 8.2 | 设立旅游营销专项资金，鼓励制定相应的客源市场开发奖励办法，切实做好入境旅游营销。 | 1.设立旅游营销专项资金； 2.制定相应的国内外客源市场开发奖励办法； 3.做好旅游营销活动，有各类文件资料。 | 财政局：同步开展相关工作，切实做好入境旅游营销。 | 2018年4月1日前 |
| 8.3 | 拓展营销内容。在做好景点景区、饭店宾馆等传统产品推介的同时，进一步挖掘和展示地区特色，将商贸活动、科技产业、文化节庆、体育赛事、特色企业、知名院校、城乡社区、乡风民俗、优良生态等拓展为目的地宣传推介的重要内容，提升旅游整体吸引力。 | 1.设立旅游营销专项资金； 2.制定相应的国内外客源市场开发奖励办法； 3.做好旅游营销活动，有各类文件资料。 | 国土建设环保局：组织景区景点、饭店宾馆等旅游行业开展市场宣传推广。  招商融资促进局：在商务会展和商贸活动中，充分挖掘和展示我区地方特色，合力宣传推介我区整体形象。  社会事业局：在开发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国情教育，充分融合和展示我区特色，合力宣传推介我区整体形象。 | 2018年8月1日前 |
| 8.4 | 实施品牌营销战略。塑造特色鲜明的旅游目的地形象，打造主题突出、传播广泛、社会认可度高的旅游目的地品牌。提升区域内各类品牌资源，建立多层次、全产业链的品牌体系，变旅游产业优势为品牌优势。 | 1.旅游形象品牌突出，特色鲜明，有形象宣传口号； 2.在电视报纸网络等宣传活动中广泛使用，具有知名度和社会认可度。 | 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提升区域内各类品牌资源，建立多层次、全产业链的品牌体系，变旅游产业优势为品牌优势。 | 2018年8月1日前 |
| 8.5 | 建立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媒体、公众等参与的营销机制，充分发挥企业在推广营销中的作用，整合利用各类宣传营销资源和方式，建立推广联盟合作平台，形成上下结合、横向联动、多方参与的全域旅游营销格局。 | 1.鼓励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媒体、公众等积极参与旅游营销活动，有相关文件； 2.积极开展各类旅游营销活动，有相关文件资料、图片、视频。 | 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建立部门、行业、企业、媒体、公众等参与的营销机制，并开展各类营销宣传活动。 | 2018年8月1日前 |
| 8.6 | 创新全域旅游营销方式。有效运用高层营销、公众营销、内部营销、网络营销、互动营销、事件营销、节庆营销、反季营销等多种方式。 | 有效运用高层营销、公众营销、内部营销、网络营销、互动营销、事件营销、节庆营销、反季营销等多种方式。 | 国土建设环保局、工商分局、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创新全域旅游营销方式。 | 2018年8月1日前 |
| 8.7 | 借助大数据分析，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微电影、APP客户端等新兴媒体，提高全域旅游宣传营销的精准度、现代感和亲和力。 | 积极利用微博、微信、网络、高铁、机场等新渠道进行旅游宣传推广。 | 管委会办公室、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土建设环保局：积极参加全市央视旅游捆绑宣传；在国家、省、市级报纸、广播电视媒体进行旅游宣传推广；利用机场、高铁、车站等重要交通枢纽进行宣传推广；与知名网络公司合作开展旅游宣传推广。 | 2018年8月1日前 |
| 9 | 加强旅游监管 |  |  |  |
| 9.1 | 加强旅游执法。强化旅游质监执法队伍的市场监督执法功能，严肃查处损害游客权益、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曝光重大违法案件，实现旅游执法检查的常态化。 | 1.加强旅游市场监管，积极开展各类旅游市场整治行动； 2.争创旅游执法先进单位。 | 国土建设环保局、公安分局：制定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方案；大力开展旅游市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积极争创旅游执法先进单位。 | 持续常态化开展 |
| 9.2 | 公安、工商、质监、物价等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对涉旅领域执法检查。建立健全旅游与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净化旅游市场环境，维护游客合法权益。 | 1.建立旅游联合执法机制； 2.开展旅游联合执法行动，有相关文件资料； 3.旅游、公安、工商、质监、物价等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对涉旅领域执法检查，有相关文件资料。 | 公安分局、国土建设环保局、工商分局、发展改革规划局：建立旅游联合执法机制，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旅游、公安、工商、质监、物价等旅游联合执法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涉旅领域执法检查。 | 持续常态化开展 |
| 9.3 | 加强旅游投诉举报处理。建立统一受理旅游投诉机制，积极运用12301智慧旅游服务平台、12345政府服务热线以及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热线电话、咨询中心等多样化手段，形成线上线下联动、高效便捷畅通的旅游投诉受理、处理、反馈机制，做到受理热情友好、处理规范公正、反馈及时有效，不断提高旅游投诉的结案率、满意率。 | 1.加强旅游投诉举报处理。建立统一受理旅游投诉机制，积极运用12301智慧旅游服务平台、12345政府服务热线以及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热线电话、咨询中心等多样化手段，形成线上线下联动、高效便捷畅通的旅游投诉受理、处理、反馈机制； 2.受理投诉热情友好、处理规范公正、反馈及时有效，旅游投诉结案率100%，满意率100%。 | 国土建设环保局：与市旅游局对接，同步做好相关工作，做到受理热情友好、处理规范公正、反馈及时有效，不断提高旅游投诉的结案率、满意率。 | 持续常态化开展 |
| 9.4 |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立旅游领域社会信用体系，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失信行为，并对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行动。 | 1.建立旅游领域社会信用体系，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失信行为； 2.对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行动。 | 国土建设环保局、发展改革规划局、工商分局：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辖区旅游领域社会信用体系，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失信行为；对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行动。 | 2018年8月1日前 |
| 9.5 | 扩大旅游“红黑榜”应用，将旅游景区点纳入旅游“红黑榜”评价机制。 | 1.设立旅游“曝光台”，公开“红黑榜”； 2.无严重旅游不文明现象。 | 国土建设环保局：建立辖区旅游“红黑榜”发布制度，并组织实施；无严重旅游不文明现象发生；发挥辖区媒体监督作用，设立旅游“曝光台”。 | 2018年4月1日前 |
| 9.6 | 积极应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加强对旅行社、导游人员日常监管，保障导游人员合法劳动权益。 | 1.已加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 2.利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对旅行社、导游人员加强日常监管； | 国土建设环保局、社会事业局：加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利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对旅行社、导游人员加强日常监管。加强导游人员日常监管，保障合法权益。 | 2018年4月1日前 |
| 9.7 | 建立文明共创机制。 | 建立机制，开展活动，旅游企业有一批文明单位 | 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建立辖区文明旅游共创机制，开展文明旅游共创活动；积极组织辖区旅游企业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 2018年8月1日前 |
| 9.8 | 加强旅游文明建设。全面推行国内旅游文明公约和出境旅游文明指南，培育文明旅游典型，建立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和部门间信息通报机制。 | 1.有国内旅游文明公约和出境旅游文明指南宣传材料； 2.开展有文明游客评比活动； 3.建立有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和部门间信息通报机制； 4.开展文明旅游“五进”宣传教育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发布文明旅游倡议书。 | 管委会办公室、发展局、国土建设环保局、社会事业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开展国内旅游文明公约和出境旅游文明指南的宣传工作，并做好相关宣传资料的发放；组织开展文明游客评比活动；建立辖区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和部门间信息通报机制；开展文明旅游“五进”宣传教育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发布辖区文明旅游倡议书。 | 2018年4月1日前 |
| 9.9 | 鼓励蒙牛集团工业旅游景区加快升级旅游产品，努力推进创建国家级4A级景区。 | 1. 有A级景区提升方案； 2. 根据计划方案开展具体工作； 3. 按照市里标准和计划方案完成任务，早日创建国家级4A级景区。 | 蒙牛工业园区：制定建设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和项目负责人；根据建设工作计划推进工作，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景区升级，与市旅游局、国土建设环保局结合工作，早日成功创建国家4A级景区。  国土建设环保局、文苑街道办事处：积极配合完成景区升级工作。 | 2018年8月31日前 |
| 9.10 | 阳庙政府引导北西尚村继续加大投入，重点打造北西尚向日葵观赏节和马庄墙绘一条街，基本形成春有油菜花观光、夏有向日葵节、秋有农事体验、冬有民俗表演四季不同主题的观光服务项目，使特色农业观光、生态养生旅游等成为北西尚的现代农业特色产业。 | 1. 有工作安排部署； 2. 制定建设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节点； 3. 根据建设工作计划推进工作； 4. 完成建设目标任务。 | 阳庙党委政府：制定工作计划，根据建设工作计划推进工作，加快实现特色农业观光、生态养生旅游等成为北西尚的现代农业特色产品。结合市旅游局、国土建设环保局做好乡村旅游相关工作，为我区旅游示范点打造亮点。 | 2018年8月31日前 |
| 9.11 | 鼓励丰富辛庄共利合作社的旅游产品，使特色农业观光、生态养生旅游等成为辛庄的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加快农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区域内农民收入提高。 | 1. 有工作安排部署； 2. 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节点； 3. 根据建设工作计划推进工作； 4. 完成建设目标任务。 | 文昌街道办事处：积极配合市旅游局、国土建设环保局工作，鼓励辛庄丰富旅游产品，努力推进建设工作，按时间标准完成使特色农业观光、生态养生旅游成为辛庄现代农业特色产业。 | 2018年8月31日前 |

焦作市示范区四城联创指挥部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印发